

# 福建工程学院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

校高教〔2023〕3号

## 关于开展校教研项目 2023 年度 上半年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依照《福建工程学院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闽工院高教〔2019〕1号）规定，现开展校教研项目 2023 年度上半年结题工作。

本次结题工作对象为 2021 年立项的校级教研项目及 2020 年立项并暂缓结题的项目。请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做好校教研课题结题材料，一式三份胶装成册。

2021 年立项的校级教研项目因特殊原因确实需要延期的，填写延期结题申请表，一式三份提交高教中心。2020 年立项并暂缓结题的项目，不再延期，本年度确实无法结题的，将按文件规定予以撤销处理。

以上材料须以学院或部门为单位汇总后，于 4 月 26 日前交到高教中心（行政楼 1208 室）。

联系人：陈老师 联系电话：22863651

- 附件：1. 福建工程学院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材料封面  
2. 福建工程学院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材料目录  
3. 福建工程学院教育科学研究项目延期申请表



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 
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 
2023年4月13日

---

抄送：

---

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

---

2023年4月13日印发

---